



**中源联盛**

# **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补助资金**

##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YLS-ZB-2023120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3830-XM001
2. 项目名称：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补助资金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0.48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预算 (万元)	分包	产品类别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30	第一包 (44万元)	国产
2	干式生化分析仪	2	4		国产
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10		国产
4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22.5	第二包 (47.7万元)	国产
5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2	3.2		国产
6	视力筛选仪	1	22		国产
7	宫腔镜电切器械	1	5.18	第三包 (8.78万元)	国产
8	气腹机	1	3.6		国产
9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250	第四包 (250万元)	国产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及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前台。
3. 方式：①供应商首先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事宜），②网上平台操作成功后由报名人员携带纸质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前台登记并领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事宜
  - 1.1 新用户注册：投标人须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my.gov.cn/ggzy-zfcg>）成功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
  - 1.2 注册完善信息通过审核后，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本项目点击关注。
  - 1.3 关注成功后需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等资料。（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未在线上报名（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和线下登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前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3、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11011823210200003830-XM001，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采购编号为ZYLS-ZB-202312001。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56 号

联系方式：王艳红 010-690859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 话：010-67803241 转 80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d>工业</td></tr><tr><td>干式生化分析仪</td><td>工业</td></tr><tr><td>微量元素分析仪</td><td>工业</td></tr><tr><td>胎儿/母亲监护仪</td><td>工业</td></tr><tr><td>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td><td>工业</td></tr><tr><td>视力筛选仪</td><td>工业</td></tr><tr><td>宫腔镜电切器械</td><td>工业</td></tr><tr><td>气腹机</td><td>工业</td></tr><tr><td>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干式生化分析仪	工业	微量元素分析仪	工业	胎儿/母亲监护仪	工业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工业	视力筛选仪	工业	宫腔镜电切器械	工业	气腹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干式生化分析仪	工业																			
微量元素分析仪	工业																			
胎儿/母亲监护仪	工业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工业																			
视力筛选仪	工业																			
宫腔镜电切器械	工业																			
气腹机	工业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工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4400 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 4770 元整， 第三包人民币 880 元整， 第四包人民币 25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选取最终报价最低的； 2、如不能通过前款方式确定：选取质保期时间最长的； 3、如不能通过前款方式确定：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件、书面材料等。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上浮 20%； 缴纳时间：发放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使用手签；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公章。

1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正本盖章PDF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胶装成册。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

13.5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13.6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13.1-13.7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并向签署《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授

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另外单独提供携带一份核实其身份，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均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p> <p>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内的应出具相关证明（说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3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5	响应书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6	授权委托书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7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8	报价一览表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9	分项报价表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否
12	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
1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函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5	★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以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提供最终报价表/最终分项报价表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供应商自身就本包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无业绩者0分。 (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货物同档次、主要性能、功能相当的产品；近三年指：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制造商认可和执行程度、供应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优惠条件等）对比排序评价： 完整，可实施性高，得6分； 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b>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b>	
3	技术部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7	根据竞争性磋商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比较，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等）进行对比排序评价： 1、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一得7分； 2、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二得3分； 3、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三（含）以下得1分。 <b>注：同一名次中可并列排名。</b>	
		对竞争性磋商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5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6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4	政策性得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1) 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预算 (万元)	分包	产品类别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30	第一包 (44万元)	国产
2	干式生化分析仪	2	4		国产
3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10		国产
4	胎儿/母亲监护仪	3	22.5	第二包 (47.7万元)	国产
5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2	3.2		国产
6	视力筛选仪	1	22		国产
7	宫腔镜电切器械	1	5.18	第三包 (8.78万元)	国产
8	气腹机	1	3.6		国产
9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250	第四包 (250万元)	国产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依据实际合同签订执行。
- 3、售后服务（质保期）：所投所有产品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视力筛选仪除外（不少于 24 个月）。
-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验收期内产品若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货物及其专用车运输、应在三日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货物及其专用车运输、包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一)、主机

▲1、检测项目：包含肿瘤标志物、甲功、激素、糖尿病、传染病项目（两对半、艾滋、丙肝、梅毒、乙肝前S1抗原、戊肝 IgM抗体、甲肝 IGM抗体）、人生长激素、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等。

▲2、单模块的检测速度： $\geq 400\text{T/h}$ ;

3、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有急诊标本轨道、常规标本轨道、标本返回轨道；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标本；

5、样本量：8-150 $\mu\text{L}$ ；

6、具备液面检测、空吸检测、防撞检测、凝块检测功能；

7、试剂位： $\geq 30$  个，试剂盘可独立制冷，试剂冷藏温度：2°C-8°C；

8、分析模块休眠模式；

9、单个分析模块温育位： $\geq 200$  个；

10、反应温度：37°C ± 0.5°C；

11、支持 LIS 单工、双项通讯。

12、电源：AC 220V ± 22v, 50Hz ± 1Hz,

###### (二)、工作站:

1、CPU：i5 或以上性能；

2、内存 $\geq 16\text{G}$ ；

3、硬盘 $\geq 240\text{G}$

4、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3$  英寸

5、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

#### 干式生化分析仪

1、原理：干式化学法等

▲2、检测项目：具备单独检测条，可单独检测谷丙转氨酶(ALT)、谷草转氨酶(AST)；具备组合条，可检测 ALT+ AST 项目；

- 3、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 4、最小标本量： $\leqslant 10 \mu L$ ;
- 5、线性范围：10–800U/L;
- 6、最短检测时间： $\leqslant 5\text{min}$ /人次;
- 7、独立检测通道 $\geqslant 3$ 个;
- 8、可存储 $\geqslant 500$ 个测试结果;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1、检测原理：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溶出伏安法、电化学分析法等
- 2、检测项目：铜、锌、镁、铁、钙等;
- 3、检测标本：静脉血、末梢血等;
- 4、样本用量：全血/末梢血 $\leqslant 100\mu L$ ;
- 5、电极系统：无纯汞及有毒气体;
- 6、线性关系： $\geqslant 90\%$ ;
- 7、准确度： $\leqslant 10\%$ ;
- 8、单项测试时间 $\leqslant 180$ 秒;
- 9、自动进样;

### 胎儿/母亲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 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 2、胎心监测：
    - 2. 1、超声胎心探头，频率： $1\text{MHz} \pm 10\%$ ;
    - 2. 2、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slant 1\text{mW/cm}^2$ ;
    - 2. 3、胎心率监测范围： $30\text{--}240\text{bpm}$ ; 分辨率： $\leqslant 1\text{bpm}$ ; 精度： $\pm 1\text{bpm}$ 以内;
  - 3、宫缩压力监测
    - 3. 1、宫缩探头；
      - 3. 1. 1、无凸点设计；
  - ▲3. 1. 2、防水等级：IPX8，在水下 $1.1\text{m}$ 工作 $\geqslant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提供相应检测

报告说明；

3.1.3、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3.2、监测范围：0~100，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10%以内；

3.3、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可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6、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7、具备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功能、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功能；

8、在宫缩数值>50 单位的情况下，可提示禁止测量血压；

9、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0、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

11、打印功能

11.1、配备打印机，打印纸宽：≥150mm；

11.2、可连续打印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1.3、可实时打印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

11.4、可每≤10min 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超声胎心探头：1 个；

3、宫缩探头：1 个；

##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一、技术参数

1、记录仪：

1.1、测量方法：振荡法（示波法）

1.2、快速充气，线性放气；

1.3、记录仪可预置病人信息；

1.4、具备自动补充气功能；

1. 5、具备液晶显示屏;
1. 6、记录时间:  $\geq 24\text{h}$
1. 7、测量间隔设定时间: 5–240min 任意可调
1. 8、测量范围: 收缩压, 50–255mmHg; 舒张压, 30–200mmHg;
1. 9、测量精度: 误差 $\leq 3\text{mmHg}$
1. 10、存储方式: 存储卡
1. 11、通讯接口: USB 2.0
1. 12、电池: 碱性电池
1. 13、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1. 14、重量:  $\leq 200\text{g}$ ;

## 2、软件功能:

2. 1、可回顾分析的血压脉动波形;
2. 2、具备趋势图、圆饼图、波形图、差分表、标准差、分类直方图和散点图;
2. 3、判定阈值可调;
2. 4、具备病例管理功能

▲2. 5、可将血压数据导入动态心电数据中, 形成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报告;

2. 6、数据可网络传输, 并可接入各类网络数据管理平台

3、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二、主要配置:

- 1、记录仪: 1 台;
- 2、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1 套

## 视力筛选仪

-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5.0$  英寸,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
- ▲2、筛查内容: 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 3、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 4、双眼同时进行测量, 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 5、等效球镜度数测量:
  5. 1、测量范围:  $-7.50\text{D} \sim +7.50\text{D}$ ;

5. 2、分辨率≤0. 25D;

5. 3、精确度：±0. 50D 以内@-3. 50D~+3. 50D； ±1. 00D 以内@-7. 50D~+3. 50D、  
+3. 50D~+7. 50D；

6、柱镜度数测量：

6. 1、测量范围：-3. 00D~+3. 00D；

6. 2、分辨率≤0. 25D；

6. 3、精确度：±0. 5D 以内@-1. 50D~+1. 50D； ±1. 0D@-3. 00D~+1. 50D ~3. 00D；

7、轴位测量

7. 1、测量范围：1° -180° ；

7. 2、分辨率≤1° ；

7. 3、精确度：±10° 以内@柱面值>0. 5D；

8、瞳孔直径测量：

8. 1、测量范围：4. 0mm-9. 0mm；

8. 2、分辨率：≤0. 1mm；

8. 3、精确度：±0. 4mm 以内；

9、瞳距测量

9. 1、测量范围：35mm-80mm；

9. 2、分辨率≤1mm；

9. 3、精确度：±1. 5mm 以内

10、斜视测量：

10. 1、鼻、颞方向测量范围：0° -20° ，精确度：±1. 5° 以内；

10. 2、上、下方向测量范围：0° -20° ，精确度：±1. 5° 以内；

10. 3、平均测量时间≤1s

11、测量距离≥1m

12、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

13、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14、敏感性/特异性：≥90%；

15、数据接口：Wi-Fi、USB；

16、配备无线打印机；

17、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

- 18、外形≤25m×20cm×15cm;
- 19、重量 ≤ 1.5kg;
- 20、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 21、电源：AC 220V±10%， 50Hz±2%； DC：锂电池，可支持主机正常工作≥4h;

### 宫腔镜电切器械

一、技术参数：

1、内窥镜

- 1. 1、直型，镜体外径≤4mm;
- 1. 2、目镜罩外径：≥30mm;
- 1. 3、器械孔道最窄处宽度：≤2.0mm;
- 1. 4、注液孔内径：≥0.9mm
- 1. 5、工作长度：≥300mm
- 1. 6、显色指数 Ra:≥90
- 1. 7、视场角：≥80°；
- 1. 8、视向角：30°
- 1. 9、视场中心角分辨率:≥4.0C/(°)

2、镜鞘 1:

- 2. 1、管外径：≤7.2mm
- 2. 2、工作长度 200mm，医用不锈钢材料

3、镜鞘 2:

- 3. 1、工作长度：≥180mm，最大插入部外径：≤8.9mm;
- 3. 2、医用不锈钢材料；

4、工作手件：

- 4. 1、工作长度：≥180mm;
- 4. 2、最大插入部外径：≤6.9mm;

5、导光束：

- 5. 1、工作长度：≥1500mm;
- 6、高频连接线工作长度：≥1500mm;

7、电切器件：

7.1、环状；

7.2、工作长度：280mm；

7.3、外径≤1.8mm；

## 二、主要配置：

1、内窥镜：2条；

2、镜鞘1：1个；

3、镜鞘2：1个；

4、工作手件：1个；

5、高频连接线：1条；

6、电切器件：2个；

## 气腹机

### 1、压力设置和监测：

1.1、压力调节范围：3mmHg~40mmHg.

1.2、误差：≤2mmHg；

1.3、具备过压报警功能，超过设定压力5 mmHg 即可报警；

1.4、气腹机具有过压释放功能；

1.5、气腹机欠压补充时间≤15s；

### 2、流量设置和监测：

▲2.1、流量设置范围：1L/min~40L/min；

2.2、流量误差：±2/min 以内@设置流量≤10L/min 时、±20%以内@流量设置>10L/min 时；

2.3、耗气量误差：±20%以内；

### 3、过滤器：

3.1、无菌过滤器，过滤部分对气体中0.5um 及以上微粒的滤除率≥90%；

3.2、过滤器可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每个过滤器环氧乙烷残留量≤0.5mg；

### 4、气体加热：

4.1、气腹机加热气体功能，可开启、关闭；

4.2、出气口的气体加热范围：27°C~35°C，最高温度≤35°C；

### 5、工作条件

- 5. 1、环境温度：5°C–40°C；
- 5. 2、相对湿度：≤80%；
- 5. 3、电源：AC 220V±10%，频率：50Hz±2%，功率≤100VA；

###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二、主要用途：立位、卧位全身 X 线成像

三、技术参数

1、系统主要部件包括 X 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均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生产；

2、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 1、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2. 2、管电压调节范围：40—150KV

2. 3、具备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2. 4、最大管电流≥1000mA；

3、X 线球管

▲3. 1、悬吊式球管支架；

3. 2、阳极热容量：≥350kHu

3. 3、阳极散热率：≥75kHu/min

3. 4、球管小焦点尺寸≤0. 6mm；

3. 5、球管大焦点尺寸≤1. 3mm；

3. 6、球管焦点最大功率≥90KW

3. 7、球管水平轴旋转角度：-135° ~+180°

3. 8、球管垂直轴旋转角度：-135° ~+180°

▲3. 9、球管垂直移动行程≥160cm

3. 10、具备自动准直器

3. 11、近台操作液晶屏

3. 11. 1、球管上具有近台操作液晶屏，尺寸≥10 英寸，液晶屏可根据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式；

3. 11. 2、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 KV、mAs 值、可以选择患者、可实时显示 SID、球管；

3.11.3、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 KV、mAs 值、可以选择患者、可实时显示 SID、球管的角度；

▲3.12、球管支架可以根据系统的预设位置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准直器自动切换到所需尺寸；

#### 4、数字平板探测器

▲4.1. 两块平板均为无线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4.2、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4.3、图像分辨率 $\geq 5.01\text{p/mm}$ ；

4.4、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

4.5、平板探测器图像输出灰阶 $\geq 16\text{bit}$ ；

4.6、平板探测器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5\% @ 0 \text{ LP/mm}$ ；

4.7、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非拼接平板；

4.8、平板探测器与 DR 生产厂商为同一品牌。

#### 5、立式胸片架：

▲5.1、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0\text{cm}$ ，探测器纵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

5.2、具备电离室和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5.3、滤线栅密度： $\geq 70 \text{ 线/cm}$ ；

5.4、平板探测器电动倾斜范围： $-20^\circ \sim +90^\circ$ ；

5.5、平板探测器可垂直电动运动；

5.6、X 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5.7、胸片架具备曝光状态指示灯；

5.8、具备遥控器，可控制胸片架电动升降及平板电动倾斜；

#### 6、摄影床

▲6.1、摄影床：固定式安装，电动升降

6.2、床体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6.3、具备电离室和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6.4、摄影床滤线栅密度： $\geq 70 \text{ 线/cm}$ ，滤线栅比： $\geq 12:1$

6.5、床面运动：八方向浮动；

6.6、床体最低高度： $\leq 60\text{cm}$ ；

6.7、最大承重： $\geq 350\text{kg}$ ；

6. 8、床面尺寸:  $\geq 80\text{cm} \times 210\text{cm}$

6. 9、床面材料: 碳纤维

6. 10、床面滤过  $\leq 0.8\text{mm Al@ } 100\text{ kVp}$

6. 11、检查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110\text{cm}$

6. 14、检查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6. 15、具备锁止开关和急停开关

6. 16、摄影床踏板双击解锁设计;

▲6. 18、摄影床可以和球管 SID 跟踪、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纵向跟踪、球管有角度也可跟踪;

7、图像采集工作站

7. 1、CPU 核心数量:  $\geq 4$  核, 单核心主频:  $\geq 3.5\text{GHz}$ ;

7. 2、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

7. 3、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图像存储数量  $\geq 17000$  幅;

7. 4、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3$  英寸, 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00$ ;

7. 5、曝光至图像预览时间:  $\leq 2\text{s}$ , 曝光至最终图像显示时间:  $\leq 6$  秒

7. 6、具备 DICOM3.0 接口, 免费开放存储、打印、传输、接收、工作列表协议

8、图像后处理功能

8. 1、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8. 2、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8. 3、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8. 4、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8. 5、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8. 6、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8. 7、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8. 8、具有漫游功能;

9、临床应用功能

9. 1、具备多频滤过图像处理功能

9. 2、具备窗宽窗位智能调节功能;

9. 3、主机自动识别登记工作站传来的所有病人登记信息;

9. 4、胸部及腹部双能成像功能包: 一, 系统能够自动进行连续 2 次不同能量的采集,

得到标准图像、骨骼图像及软组织图像。

9.5、具备计算机视觉辅助摆位曝光系统，患者影像可以实时显示在工作站屏幕上，可自动提示 AEC 位置；可自动探测患者体厚，并推荐合理的曝光条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实际签订模板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 \_\_\_\_\_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甲方)在\_\_\_\_\_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_\_\_\_\_ (货物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整， ¥00.00 元；

分项价格：1.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整， ¥00.00 元；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整， ¥0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递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自验收  
之日起，质保期结束后凭收据与合同退回；货物安装调试经终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全部货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9 “天”为自然日。如规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8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

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经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两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同时乙方交甲方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一年后返还。。

##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

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处责任。

#### 11.2.2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3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

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_\_\_\_\_。

### 4. 检验和验收：

11.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需 方：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 方：\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

####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并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 售后服务承诺函

###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包所有设备按合同书标准执行

**二、包装标准及要求:** 本包所有设备按原厂包装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设备送货安装后，使用单位也有权按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标准验收。

2、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据验收报告为准。我公司对此种单方检测或验收结果不持异议。

3、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货物的培训方案:**

1、本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按使用单位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负责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我公司承诺所供设备原厂家提供\_\_\_\_\_年免费硬件保修，保修内容包括组成投标设备的所有零部件；至少提供所投设备\_\_\_\_\_年免费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诊断及零部件更换等。

2、本包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个月（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修期后，公司与实际使用人协商维修保养事宜。

3、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发生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我公司无条件换货。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_\_\_\_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小时内到达现场。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保证备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且在用户地区设有维修站，并且有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6、保修期内，我公司定期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7、设备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为实际使用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 六、供货方案：

按用户的要求，协调厂商，确保及时供货：

- 1、从医院取得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联系，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 2、本公司派专人协调厂商送货安装人员，货到后按医院的要求及时将设备安放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3、每台(套)产品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含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原始装箱单等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医院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签字盖章。

## 七、售后服务网点、电话：

1、 .....

2、 .....

3、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上述承诺内容已经产品制造商认可，并由制造商承担售后服务的执行，则：

制造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最终报价阶段打印盖章(或签字)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本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最终报价阶段打印盖章(或签字)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